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

投標廠商簽章欄

(簽章後請放入證件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購案)

簽陳案號:1141286

一、本標案名稱：三校區學生宿舍冷氣清洗案，預估數量1079台。

二、採購標的為：

☐ (1)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

☒ (2)勞務。

三、招標方式為：第一次公告公開徵求取得報價，未達三家廠商不予開標(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3家廠商限制，並公告於本校採購組網頁公開取報價單)。

四、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九、開標(議價)時間：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2時30分。

十、開標(議價)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央校區第二教學研討室【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於開標時到場(代理人需有委託代理授權書並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派員到場參與比減價，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自投標日至開標日後90日。

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

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方式為之。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合約生效日起14個日曆天內，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 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04-35465-1

二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不分段開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二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3)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

二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招標文件審核表。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標單及投標標價清單。

(5)本案規格書(工作規範)【請投標廠商核章後擲回】。

(6)契約書(稿)【請投標廠商核章後擲回】。

(7)切結書 1。

(8)投標廠商委任書。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含稅金。

二十八、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1、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十九、本採購案採 一次投標 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不透明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 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採購案號、標的名稱及開標時間。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中午12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採購組陳小姐(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三十一、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電話03-8565301轉11311。

三十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投標 公司或

自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業務、財務)的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本次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查閱、補充、更正負責人、聯絡人資料、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電話：03-8565301#11311。